

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  
片区畅流活水工程（工程项目名称） 锡山区胶山北  
新河一期工程、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  
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WXXS20230316001-S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工程项目名称）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已由无锡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立项的批复 锡山行审投[2023]10 号，关于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立项的批复 锡山行审投[2023]7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项目法人为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招标人为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位于东港镇，二期工程位于羊山镇。工程规模分别为：1、双泾河～东廊路段（一期工程）：疏浚老河道 708m，清淤土方 4680m<sup>3</sup>；新建仿木桩护岸 606m；新建涵站一座；2 台 500QZB-100GA 潜水泵+2\*2m 涵闸；新建输水箱涵 126m，箱涵断面为 2.5\*2.5m；新建过路顶管 65m，规模为 1\*2m 管涵；新建沟通管涵 130m，规模为 2\*2m 管涵；新建 U 型沟 1830m，口宽 90cm，深 100cm；疏浚原锡虞路下桥（管）涵 3 座。2、宋家桥浜～严羊河段（二期工程）：工程新开河道长度约 670m，新建护岸长度约 1435m，沿线新建桥梁 1 座。工程拟永久征占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 3248.92 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山镇。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界泾河闸站、严羊河闸站、马市河节制闸、三联河节制闸等四座畅流活水控制工程。工程拟永久征占地面积约 42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 4998.43 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包括环评报告（含淤泥检测）、水土保持、测绘、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含招标图）、施工配合及配合 BIM 设计等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专项方案及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对应设计费用概（估）算金额：189.504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从发包人通知开始项目服务到中标人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的时间间隔为：75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过程服务随工程项目工期（服务期限），按该服务期限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指：详勘报告

8份，概算8份，初步设计图8份，施工图8份。

多阶段勘察设计服务招标的，主要节点成果、服务期限要求：

(1)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30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2)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15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

(3)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完成并经审批后，30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误期违约金：中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为2023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投标月前三个月连续财务报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以上，提供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须提供由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1月~2023年1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1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 信用等级要求：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详见2021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及应用规则的公布。（网址：<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290.shtml>）未列入表中的设计、监理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赋分值为3分，获得相关奖项的，需提供由无锡市水利招标办出具的相关赋分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 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项目的投标。5) 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两家。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年3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获取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5.1.1 到 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CA服务窗口（地址）办理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 <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slgcwsztbxt/index.shtml>）（网址）建立、更新企业信息库（有关证书证件和业绩证明等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录入、更新）；

5.1.2 登录“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slgcwsztbxt/index.shtml>）（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下述所称交易平台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本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完成本项目有关投标信息填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5.2 获取招标文件

5.2.1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元。

5.2.2 投标人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4月11日09时3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线下文件）递交地点为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招标人定于 /（具体时间）在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在 /（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的，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评标阶段对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参加投标预备会的评审见第8条。

##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8.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189.5040 万元。

其中各分项最高限价（各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最高限价）：  
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

（1）设计：53.7301 万元

（2）勘察：5.3730 万元

（3）水土保持咨询：5 万元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4 万元

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

（1）设计：102.1827 万元

（2）勘察：10.2182 万元

（3）水土保持咨询：5 万元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4 万元

8.4 分值构成：详见招标文件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9. 其他内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

注：请投标单位参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配置好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锡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南路1号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华俊皓

电 话：0510-8820615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春江花园382号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金振国、周丹凤

电 话：0510-88210200

电子邮件：547660732@qq.com

## 12. 备注

2023年3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u>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 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南路1号</u> 邮 编： <u>214000</u> 联 系 人： <u>华俊皓</u> 电 话： <u>0510-8820615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南路1号</u> 联 系 人： <u>金振国、周丹凤</u> 电 话： <u>0510-88210200</u> 电子邮件： <u>547660732@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锡山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位于东港镇，二期工程位于羊尖镇。工程规模分别为：</u> <u>1、双泾河～东廊路段（一期工程）：疏浚老河道 708m，清淤土方 4680m<sup>3</sup>；新建仿木桩护岸 606m；新建涵站一座；2台 500QZB-100GA 潜水泵+2*2m 涵闸；新建输水箱涵 126m，箱涵断面为 2.5*2.5m；新建过路顶管 65m，规模为 1*2m 管涵；新建沟通管涵 130m，规模为 2*2m 管涵；新建 U 型沟 1830m，口宽 90cm，深 100cm；疏浚原锡虞路下桥（管）涵 3 座。2、宋家桥浜～严羊河段（二期工程）：工程新开河道长度约 670m，新建护岸长度约 1435m，沿线新建桥梁 1 座。</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工程拟永久征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界泾河闸站、严羊河闸站、马市河节制闸、三联河节制闸等四座畅流活水控制工程。工程拟永久征地面积约 4240 平方米。</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金额： <u>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 3248.92 万元；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 4998.43 万元。</u> 其中对应工程建设估算投资金额： <u>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 2109.99 万元；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 4284.36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国有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包括环评报告（含淤泥检测）、水土保持、测绘、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含招标图）、施工配合及配合 BIM 设计等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专项方案及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对应设计费用概（估）算金额：189.504 万元。</u>
1.3.2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从发包人通知开始项目服务到中标人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的时间间隔为： <u>75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过程服务随工程项目工期，按该服务期限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指：详勘报告 8 份，概算 8 份，初步设计图 8 份，施工图 8 份及其他相关成果报告各 8 份多阶段勘察设计服务招标的，主要节点成果、服务期限要求：</u> <u>（1）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u> <u>（2）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15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u> <u>（3）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完成并经审批后，30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4)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u> 误期违约金：中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等，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质量履约：市级及以上奖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要求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须取得业主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547660732@qq.com">547660732@qq.com</a>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slgcwsztbxt/index.shtml)发布。</p> <p>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限价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1.4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以下2项分开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b>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b> (1) 设计: <b>53.7301</b> 万元 (2) 勘察: <b>5.3730</b> 万元 (3) 水土保持咨询: <b>5</b> 万元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b>4</b> 万元 <b>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b> (1) 设计: <b>102.1827</b> 万元 (2) 勘察: <b>10.2182</b> 万元 (3) 水土保持咨询: <b>5</b> 万元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b>4</b> 万元 <b>勘察设计费总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89.504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限价或分项限价)的按废标处理。</b> 注: 各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最高限价; 如政府审批过程中需要增加其他专题编制费, 结算费用不增加, 如果某项专题不要做, 则核减相关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第 8.3 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费金额(或计算方法): /
3.2.6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Excel、PDF 等</u> , 其他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保险）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万元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担保递交要求：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金虚拟子账号：30206985000500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王文豪 13912351199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9:30。投标保证金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实际到账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系统为准。 投标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担保情况”中，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为 2023 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投标月前三个月连续财务报表）。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p>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时间规定</p> <p>（1）投标人业绩：<u>2020 年 1 月 1 日</u>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p> <p>（2）有关人员业绩：<u>2020 年 1 月 1 日</u>以来，以：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p> <p>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p> <p>（1）业绩特征：<u>单个设计合同金额≥90 万元的类似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u></p> <p>（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同时提供：a.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b. 设计合同；提交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c. 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需具备以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的验收人员签字表），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重复得分）。</p>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u>2020 年 1 月 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9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完成； <u>开标时无需提交书面版投标文件。</u>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招标代理。 <u>中标人于中标后提交 4 份与系统中一致的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u>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1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加密和提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p> <p>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 应书面说明原因；</p> <p>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开标室</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 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 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a>  1）</p> <p>注：请投标单位参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配置好环 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规定如下：</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p> <p>开标程序为：</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符合性检查</p> <p>（符合性检查仅针对投标保证金情况进行审查。投标保证金 必须单笔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并从投 标人基本账户（以诚信库为准）汇出）。各投标人应当充分 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 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 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 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 效投标的责任自负。）未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以随同 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保险）为准，具体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3) 对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后 60 分钟内, 投标人解密)。</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注: (1) 电子标相关程序均为在线操作,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否则解密无效、后果自负。</p> <p>二、开标程序</p> <p>按照交易平台设置, 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 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 (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 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 (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 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解密时限延长。</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 条件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5.4	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补救措施如下:</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7</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标段不超过 3 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 <u>3</u>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且不低于1万元（中标后暂时无法准确计算具体中标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可以在此约定具体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u>受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投诉电话：0510-88258576；传真：0510-88258576</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3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项）	
	进场交易费	金额（或计算方法）： 支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规定： 注：供以方案招标为主的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作出选择	
10.5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附件（包括 .wxzf 格式文件），逾期不可下载，如有澄清文件，后续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导入澄清文件（如无澄清文件应导入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p> <p>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b>必须清晰完整能够审阅</b>，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总大小不超过 30M（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上传的资料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识别而废标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4、CA 锁办理详见 <a href="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a>。</p> <p>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需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系统备案，以便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如未及时完善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须在投标文件正文中加入相关资料。</p> <p>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并得到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请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p> <p>7、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p> <p>8、如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人要求份数提供书面投标文件。</p> <p>9、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否则作废标处理。</p> <p>10、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1、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及《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文件规定。</p> <p>12、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或系统中预留联系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或书面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a>）进行登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单位无需签到，仅需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即可。</p> <p>15、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6、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远程解密的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解密时限延长。</p> <p>17、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水利工程开评标系统中抽取系数，抽取过程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抽取完成后由各投标单位确认。如投标单位对此过程有异议请及时提出。</p> <p>1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单位无需签到，仅需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即可。</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初步设计成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本项目不允许偏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设计费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设计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不见面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补偿

招标人不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日

附表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万元
明细报价	①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 设计费：万元； 勘察费：万元； 水土保持咨询费：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万元； ②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 设计费：万元； 勘察费：万元； 水土保持咨询费：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年月日前至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日历天	中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号：	
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成员		
成员	岗 位 职 责	证 号
	技术负责人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估法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估法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
	开标、评标步骤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每个评委填写的“综合评审得分表”计算综合得分，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

	审标准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9.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0.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1.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2.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3.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不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②不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③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

		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④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
	14.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方案：50 分 2、投标价格：30 分 3、信用等级：4 分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 分 5、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5 分 6、项目负责人的资历：3 分 7、项目人员配备：3 分 8、工程获奖情况：2 分 9、页数分：1 分
1	技术方案（50 分） （暗标）	1、现状调查与分析（10 分）对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条件、河道水系现状及问题、水环境现状等进行调查和评价。较优得 6~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方案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10 分）对前期资料的掌握及熟悉程度，水系及水工建筑物设计思路的清晰度、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较优得 6~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10 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主要是水系综合考虑、新开河道水工设计及河道周边绿化设计。）进行分析，并提出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新技术。较优得 8~10 分，良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勘测设计工作大纲（10 分）：对项目勘测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依据、技术参数、工作要点等进行策划。较优得 8~10 分，良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5、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7分）：提出有重点、有时序、有步骤，且具有可行性的总体项目进度安排。提出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优得 5~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相关服务承诺（3分）：提出有利于项目建设及积极配合招标人对项目管理的服务承诺。较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投标价格（30分）	<p>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math>C=A \times Q1+B \times Q2</math></p> <p>C：评标基准价；</p> <p>A：投标最高限价；</p> <p>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N%（N 值在投标报价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 1、2、3）；</p> <p>Q1：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 0.3、0.4、0.5；</p> <p>Q2：1 减去 Q1</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符者投标报价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每上升 1%扣 0.5 分，每下降 1%扣 0.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3	信用等级（4分）	<p>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按 2021 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及应用规则的公布为准，详见无锡市水利局网</p> <p>（<a href="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290.shtml">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290.shtml</a>）（注：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②未列入表中的勘察、设计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赋分值为 3 分）</p>

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单个设计合同金额≥90 万元的类似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投资及业绩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证明书中的为准）。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②设计合同；提交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③完工验收文件（完工验收文件需具备以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的验收人员签字）。（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重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5分）	<p>投标人拟投入主要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90 万元的类似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投资及业绩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证明书中的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②设计合同；提交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③完工验收文件（完工验收文件需具备以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的验收工作组签字表）。（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重复得分）。</p>
6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3分）	<p>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备注：须提供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7	项目人员配备（3分）	<p>设计组成员各专业配备齐全（咨询、测量、电气、水工结构、金属结构、水利规划、岩土、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均具备水利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且咨询专业人员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水利规划专业人</p>

		<p>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岩土专业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造价专业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全部满足得 2 分，每缺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	工程获奖情况（2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9	页数分（1 分）	<p>建筑物工程技术暗标不超过 1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u>短信确认</u>。</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技术标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估法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的排序；若综合评估法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总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CF—2000—021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_

合 同 编 号： \_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师：\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项目，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2013）

2.3.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2.3.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2.3.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2.3.5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 386—2007）

2.3.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

2.3.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2.3.8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2.3.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2.3.10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3.11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20）

2.3.12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95）

2.3.13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

2.3.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2.3.15 《水位观测标准》（GBJ138-2010）

- 
- 2.3.16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2.3.17 《水闸设计规范》（GL265-2001）
- 2.3.18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 2.3.1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2.3.2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2.3.21 《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187-96）
- 2.3.22 《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2012年版）（苏水基〔2012〕40号）
- 2.3.23 《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2年版）》
- 2.3.24 《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计价表（2012年版）
- 2.3.25 [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2.3.26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等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投标书（如有）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勘察设计内容及其他（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估算：

设计内容：

工程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履约：市级及以上奖项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项目批文一份，年月日；

5.2 规划定点图一份，年月日。

5.3 其他必需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勘察设计进度要求：周期 75 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工期违约：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2%来计算，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 (1)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 (2)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15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
- (3)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完成并经审批后，30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设计文件提交份数：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8 份，概算 8 份，初步设计图 8 份，施工图 8 份；

第七条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其中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计算，设计费率=设计费报价/工程建安造价=（ ）%，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设计范围工程审定价\*设计费率。若结算时工程审定价超过工程建安造价，则设计费不调整，按投标报价结算；否则按实调整。设计费包括设计范围中设计、服务的内容。设计费由基本设计费和考核费组成，基本设计费为设计费的 85%，考核费为设计费的 15%。

本项目合同价应包含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包括环评报告（含淤泥检测）、水土保持、测绘、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含招标图）、施工配合及配合 BIM 设计等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专项方案及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

7.2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付款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	付费进度安排
------	------	--------	--------

	(%)		
第一次付费			施工图交付，付至合同价的 50%（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二次付费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或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基本设计费的 80%
第三次付费			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合同价的 100%。（其中审计完成后，付至设计合同价（含基本设计费及考核设计费）的 97%，若工程自交（竣）验收之日起三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项的付清余款，并奖励 3 万元；若工程自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未获得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项，付清余款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备注			工程审计结束前暂不支付 15%考核费

咨询报告通过审核备案后按附表中该咨询内容的金额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 8.3 设计费支付依据

- 1、设计方按照业主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3、业主审核签认的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格式应满足业主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 8.4 设计费支付原则

- 1、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对设计单位不按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规模、标准及投资估算擅自设计，不按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的，由于设计原因导致的超概、方案调整、重大变更等，按设计合同的约定，扣减 10%—30%设计费，并责令其整改。
- 2、对于设计方的违约金，先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业主有权在当前阶段设计费结算时清算，也可在总结算时一并结算。
- 3、按业主规定程序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按勘察设计方银行账号汇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年限。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9.2.8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未结款项中予以扣除。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9.2.9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9.2.10 设计人员

9.2.1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必须与施工图签名人员一致，否则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罚款，专业负责人处以 3 万元/人罚款。

9.2.12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指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提前提交书面更换通知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同时按 3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计人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相关人员，逾期超过 10 天的，设计人应按 3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采用。

9.2.13 其他违约责任

如勘察设计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任何违法情形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扣除中标价 20% 的违约金，如因勘察设计人存在上述违法情形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或被起诉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师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勘察设计师名称：

( 盖章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项目经理：( 签字 )

项目经理：( 签字 )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测设计费清单；
- （7）技术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师：（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设计师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

## 附件三：设计项目保密协议

### 设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范围包括：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图纸、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3.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 该项目的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6.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罚款;

2.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本合同项目概况：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位于东港镇，二期工程位于羊尖镇。工程规模分别为：1、双泾河~东廊路段（一期工程）：疏浚老河道 708m，清淤土方 4680m<sup>3</sup>；新建仿木桩护岸 606m；新建涵站一座；2 台 500QZB-100GA 潜水泵+2\*2m 涵闸；新建输水箱涵 126m，箱涵断面为 2.5\*2.5m；新建过路顶管 65m，规模为 1\*2m 管涵；新建沟通管涵 130m，规模为 2\*2m 管涵；新建 U 型沟 1830m，口宽 90cm，深 100cm；疏浚原锡虞路下桥（管）涵 3 座。2、宋家桥浜~严羊河段（二期工程）：工程新开河道长度约 670m，新建护岸长度约 1435m，沿线新建桥梁 1 座。工程拟永久征占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畅流活水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界泾河闸站、严羊河闸站、马市河节制闸、三联河节制闸等四座畅流活水控制工程。工程拟永久征占地面积约 4240 平方米。

2.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包括环评报告（含淤泥检测）、水土保持、测绘、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含招标图）、施工配合及配合 BIM 设计等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专项方案及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对应设计费用概（估）算金额：189.504 万元

3. 本合同项目从发包人通知开始项目服务到中标人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的时间间隔为：56 天（服务期限），按该服务期限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指：详勘报告 8 份，概算 8 份，初步设计图 8 份，施工图 8 份及其他相关成果报告各 8 份。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201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 38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20）

-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95）
-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I/T88-2003）
- 《水位观测标准》（GBJ138-2010）
-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水闸设计规范》（GL265-2001）
-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187-96）
- 《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2012年版）（苏水基〔2012〕40号）
- 《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2年版）》
- 《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计价表（2012年版）

[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等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PDF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8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U 盘或光盘
  - （1）纸质版的要求： 8 份纸质版
  -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 1 份
  - （3）其他要求
6. 设计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如有）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四、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立项文件

### 五、勘察设计师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 第三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测设计费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 暗标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签字盖章等；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等，如需体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纸，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cm（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按照 word 或 wps 页面布局设置）；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等均为黑白色）；所有字体均采用小四号宋体，黑色，行间距 1.5 倍，标题、段落、章节之间均不空行，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图表内外边框线宽均为 0.5 磅，字体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违反上述规定的技术标（暗标）作废标处理。

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 2. 暗标范围：技术方案。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勘测设计费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技术建议书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天）	其他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报价 1	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的报价方式规定填写，要求总价报价的则仅填写“投标总价”，要求分开报价的则仅分别填写“设计费”、“勘察费”和“其他专题报价”。清单报价法以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以费率法或折扣法报价时，报价形式填写“%”，相应报价填写百分数的数字（例如“2.5%”则填写“2.5”）。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主要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勘察负责人		姓名:	
4	设计代表驻工或赶往 工地要求		设计代表: 驻工或赶往工地的约 定:	
5	递交初步设计成果周 期		日历天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月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年月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 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

年月日

注：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五、勘测设计费清单

## 1. 清单报价法报价

## 1.1 勘测设计费清单说明

## 1.2 勘测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标段）	计费基数（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费率（%）	备注
一	锡山区胶山北新河一期工程				
1	设计费				
2	勘察费				
3	水土保持咨询费	/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			
	小计				
二	无锡市锡山区夏家塘片区 畅流活水工程				
1	设计费				
2	勘察费				
3	水土保持咨询费	/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			
	小计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设计：类型：等级：证书号： 勘察：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

### 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勘察设备要求的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 2. 联合体其他成员部分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勘察设备要求的证明；

...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 承诺函

致：（招标人）：

###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二、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 项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勘察、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 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3. 对于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在（四）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八)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 七、技术方案

- 1、现状调查与分析
- 2、方案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3、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4、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 5、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 6、相关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技术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2021 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评定及赋分值

序号	中标单位	类型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初始分	附加分	信用赋分值	备注
1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2	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	江苏百汉居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4	江苏城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5	江苏东方生态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文明
6	江苏河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7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4	3.4	大禹奖
8	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9	江苏千叶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优质
10	江苏仁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11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12	江苏舜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文明
13	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14	江苏亚欧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15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16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17	江阴市澄利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18	江阴市华士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文明
19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20	江阴市水利工程公司	施工	A	4.0		4	
21	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22	南京凯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23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24	青檀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25	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C	3.0		3	
26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27	苏州市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28	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29	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31	无锡恒诚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2	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3	无锡盛佳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4	无锡市河海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优质
35	无锡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36	无锡市银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7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8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C	3.0	0.4	3.4	国家优质、省文明
39	宜兴市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0	宜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1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市文明

42	镇江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3	常州市太平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4	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5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6	江苏方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47	江苏国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8	江苏浩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49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大禹奖
50	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51	江苏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52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3	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2	3.7	市文明
54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55	江苏天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6	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2	3.7	市文明
57	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8	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大禹奖
59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0	江苏远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61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0.4	3.4	大禹奖
6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3	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64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5	无锡市新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66	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67	镇江市华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省文明
68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69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3.5	
70	江苏归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1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2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0.4	3.9	大禹奖
73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0.4	3.4	大禹奖
74	江西省洪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5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C	3.0		3	
76	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7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A	4.0		4	
78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D	2.5	0.4	2.9	大禹奖
79	四川博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80	无锡乾晟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3.5	
81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A	4.0		4	
82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0.4	3.4	大禹奖
83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0.2	3.7	市文明
84	浙江中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85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D	2.5		2.5	